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威宁县2025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YSCG2025-006

采购预算：￥1448200.00元

最高限价：￥1448200.00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间：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8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马兴义

联系电话：18396917883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远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陶华琴（项目负责人）、谢波、冯龙雨（项目组成员）

联系方式：15519741182

**注：（本采购需求公示附件中资格条件、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评分办法最终以采购文件为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出具相应证明）；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8月至开标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新成立的企业（成立不满1个月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本企业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6.2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5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7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7.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3.7.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7.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3.7.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7.5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3.7.6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相关承诺要求作出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3.7.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7.8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7.9属于本章3.6款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7.10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招标内容：**

**2.1 采购内容**：采购有机肥1034.40吨。

**2.2 标的物规格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采购数量 |
| ★有机肥料 | 符合国家有机肥NY525一2021执行标准，规格25公斤/包。技术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有机质质量分数≥30%，总养分的质量分数≥4%，水分质量分数≤30%等。 | 1034.40吨 |

**2.3 交货地点：**威宁自治县。

**2.4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6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7 其他要求：**

2.7.1 供应商在确认参加投标前，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相关人员投入及供货能力，以确保按时按量完成供货，保障采购人紧急所需。若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交货或货物质量不达标，严重影响采购人使用要求，则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供应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部门，且有权终止合同，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按上述要求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2.7.2 供应商供货时供货批次有机肥料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按上述要求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敬告**：

**1.**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运输、供货、售后服务等；

**2.**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运输费、吊装搬运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

**3.**供货期间采购方有权对产品随机抽检，产品质量不合格，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注：上述要求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4.**“第2章 招标内容”标的物规格及参数要求中“★”标记部分为采购核心产品，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5.**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本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代理服务费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委托代理协议》为准）。